**具体事项**
1.机动车注册登记

2.机动车合格证信息核查

3.进口车强制性产品认证(CCC认证)信息核查

4.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

5.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共享核查

6.交强险信息核查

7.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登记证书信息核查

**所需材料**
1.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

2.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

3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、凭证(非必要)

**申报须知**

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、行驶证的，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。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，应当交验机动车，并提交以下证明、凭证：（一）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；（二）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；（三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；（四）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；（五）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；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、凭证。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的，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。

**办理渠道**

1.线下办事点
地址：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光华路210号大兴安岭地区政务服务中心
夏令时（5月1日-9月30日）周一至周五 上午：8:30-11:30下午：14:0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冬令时（10月1日-4月30日）周一至周五 上午：8:30-11:30下午：14:00-17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业务咨询电话：0457-2741072
2.网上办理
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（https://www.zwfw.hlj.gov.cn/）